

澎湖縣學生助學金交通圖書券補貼作業要點

114年8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12410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及減輕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大專院校及在臺就讀高中職之在校學生交通費或助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交通圖書券或助學金：

(一)就讀非澎湖地區：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且現仍設籍本縣者：

1. 大專院校：大學、五專、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2. 高中職：在臺就讀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二)就讀澎湖地區：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大學、五專、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前項學校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予補貼。

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年之修業期限予以補貼。

碩博士可申請次數最多各二年為限。

三、助學金或交通圖書券補貼額度為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補貼新臺幣五千元整。

四、交通圖書補貼以條碼方式發給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圖書文具商(以下稱特約商)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該條碼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交通圖書券使用規定：

(一)交通圖書券條碼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購置圖書文具使用。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二)憑條碼購置機、船票者，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即機、船票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自費負擔之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使用人應自行補足。

(三)憑本條碼購置圖書文具者，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因故辦理退貨時，不得要求退款，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條碼，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之文件：

(一)申請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交通圖書券或助學金補貼申請 於線上表單填寫。

2. 就讀非澎湖地區申請人設籍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三個月內核發有效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

3. 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或二學期在學證明、註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不得請領本交通圖書券或助學金補貼。申請人所附文件欠缺者，應於收受本府通知之次日起一星期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交通圖書券申請時間結束後，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者由學校進行初審並造具清冊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就讀非澎湖地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申請人由本府教育處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申請系統發送 e-mail 至申請人信箱，申請人自行至申請網站下載交通圖書券條碼。

(二)不符資格者，申請系統發送 e-mail 及簡訊通知申請人。

七、助學金申請時間結束後，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者由學校進行初審並造具清冊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就讀非澎湖地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申請人由本府教育處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一)符合資格者，由本府教育處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助學金撥款事宜並逕付申請人帳戶。

(二)不符合資格者，系統發送簡訊及 e-mail 予申請人。

八、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本縣旅行業及特約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九、申請澎湖縣助學金與交通圖書券補貼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已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農漁會獎學金或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助金者不得請領本助學金。

申請人如有申領不實者，本府應向其追回已溢領之補貼。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支應。